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一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ondon已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ondon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1,18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ondon 已與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ondon 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1,18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London，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GVS Corporation，由 Golar LNG Limited 最終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London出售船舶，而代價預期將以Fortune London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支付。同時，Fortune London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1,18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款向Fortune London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一艘運載容量140,000立方米的LNG運輸船，將被轉換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舶的價值為159,600,000歐元，相當於根據相關交付合約的船舶採購價。

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交付。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London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59,65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1,180,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36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採購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London參考(i)根據相關交付合約的船舶採購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其他保證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Golar LNG Limited（即承租人的最終擁有人）已以Fortune London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擔保契據，據此，其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其中包括）承租人將及時履行其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

此外，Golar LNG Energy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承租人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以Fortune London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質押契據，據此，彼將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Fortune London押記其於承租人的股份，以及其於該等股份的現有及未來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London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有關Fortune London的資料

Fortune London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GVS Corporation根據馬紹爾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LNG運輸及由Golar LNG Limited最終擁有。Golar LNG Limited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全球最大的海上LNG中游基礎設施獨立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London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租賃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GVS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147,000,000美元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London根據協議備忘錄接受船舶交付及承租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接受船舶交付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若干成員國的官方貨幣歐元
「Fortune London」	指	Fortune London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London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運載容量140,000立方米的LNG運輸船，將被轉換為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